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 點)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研議中長期發展方向與策略及增進教學研究有關資源，特設立「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針對本院及本院所屬各單位發展方向與策略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由院長就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驗者聘任之，任期一至三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每三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